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基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國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誠正

陳淑瓊

陳玉冠

白師源

白師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1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1萬9,4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4,2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